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DaoHengSecurities Ltd.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

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6頁。

本通函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內。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就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背景	4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6
4. 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之上限	7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8
6. 本公司徵求一組緊密關聯股東之批准證明書代替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理由	8
7. 推薦意見	9
8. 其他資料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一般資料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指之人士及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紅太陽股份集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擬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之持續關連交易
「道亨證券」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紅太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就銷售肥料訂立之框架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Rainbow」	指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IL」	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超然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第一中間控股公司」	指	江蘇振邦農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中間控股公司」	指	南京振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JSL」	指	江蘇蘇農農資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KP」	指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ZSM」	指	南京紅太陽農資商貿連鎖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紅太陽」	指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紅太陽股份集團」	指	紅太陽、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ngiers」	指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iluck」	指	Triluck Asse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Trueway」	指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賦予之涵義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余英才

彭樹勳

朱其雄

林興就

主席

總裁及行政總監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副總裁及科技總監

副總裁及生產總監

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Peter Peace Tulloch

王于漸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2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擬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之進一步資料；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載列道亨證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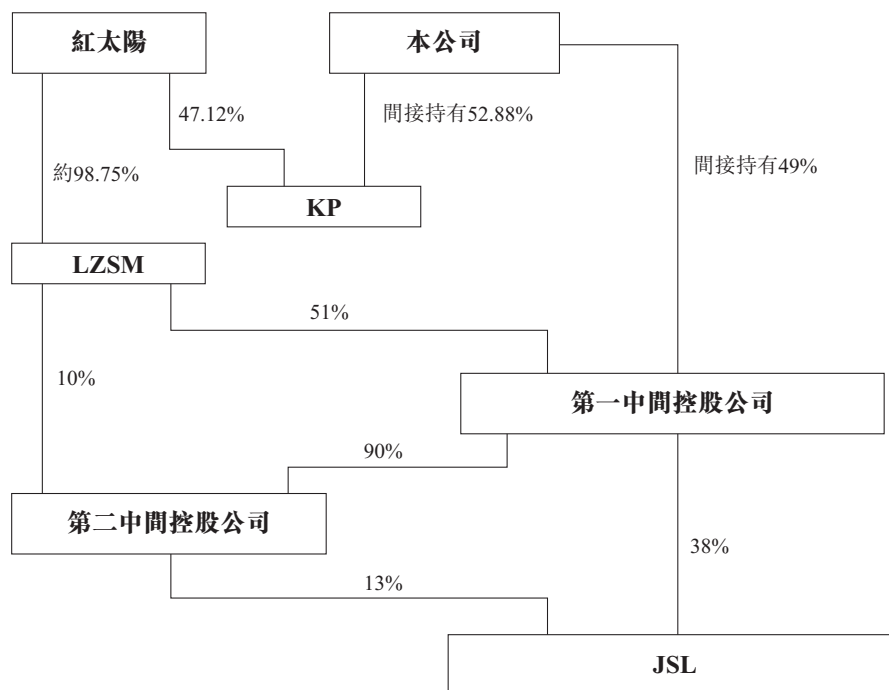
2. 背景

本公司間接持有KP之52.88%股權。紅太陽乃KP之主要股東，持有KP之47.12%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ZSM乃紅太陽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JSL成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當時第一中間控股公司（LZSM之附屬公司）及第二中間控股公司（見下圖）分別收購JSL之38%及13%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JSL自此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下圖顯示本公司、紅太陽、KP、LZSM及JSL間之關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紅太陽股份集團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權。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三月起，KP始分別向LZSM及JSL銷售肥料，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LZSM銷貨之價值，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JSL銷貨之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56,217,000元（約52,844,000港元），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予以披露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KP在二零零四年初成立以前，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乃透過本公司僅持有40%股權之聯繫人進行，及至KP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擔當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之賣方角色後始產生關連交易之情況，此事於本公司最近回顧集團結構時始獲得悉。由於並未依照上述規定予以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保留追究權利。惟此事並非故意，全因辦理有關交易之人員並不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造成無心之失，有關人員並不知悉資產淨值約在28億港元之有限公司須受數百萬元限額之監管，亦不知悉銷售渠道之改變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迅即徵詢律師之意見，並作出該公佈及遵照適用之監管規定以作彌補。此外，正如下文「本公司

徵求一組緊密關聯股東之批准證明書代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理由」一節所述：—

- (i) 本公司及紅太陽持有KP之重大權益，此外，本公司亦間接持有JSL之權益。因此，但凡本集團與紅太陽股份集團之間買賣肥料，不論雙方按公平原則議定價格水平之高低，本公司或紅太陽無可置疑皆可雙方各自獲益；
- (ii) 最初經由本公司一名聯繫人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並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只因銷售渠道改為經由KP；及
- (iii) 本公司與JSL間之交易最初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時第一中間控股公司及第二中間控股公司（見上圖）收購JSL合共51%之權益，JSL因而成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LZSM及JSL銷貨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合乎公平原則之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紅太陽訂立框架協議，以調控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董事會預期，框架協議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隨後多年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所規範之每年銷貨總值，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限額，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紅太陽（作為買方）

框架協議條款

KP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合同分別向LZSM及JSL銷售肥料。銷售價乃按公平原則參照當時市價釐定。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合同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及／或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銷售價將按公平原則參照當時市價釐定。

框架協議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將視當時之條件考慮續訂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倘若情況適當並且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雙方將盡力按彼此同意之條款續訂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

4. 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之上限

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預測，根據框架協議銷售肥料之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限：	79,000,000港元	270,000,000港元	431,000,000港元

上述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近期銷售肥料予LZSM及JSL之交易、現時既有之銷售合同，以及KP管理層所提供之預測等資料釐定。釐定預測時，KP管理層已考慮以下預期將會致使二零零五年預測銷售上升之因素：

- (a) 預期將會擴大可供應之肥料品種，從而吸引不同市場層面使用，由此可透過紅太陽股份集團使市場對肥料之需求大增；
- (b)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推行廣告宣傳計劃後肥料分銷門市之數目將會增加，由此可吸引更多經銷商及零售商加入銷售肥料；
- (c) 本集團自設之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五年初投產，屆時可滿足紅太陽股份集團對肥料日益增加之需求；
- (d) 本集團之物流安排將更趨周密及更有效率，可增加銷售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之數量，以滿足日益增加之肥料需求；及
- (e) 透過加強產品施用之培訓及廣告宣傳計劃，預期紅太陽股份集團支援及銷售本集團產品之能力將會提高。

此外，KP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可供應之肥料品種、產品施用培訓及廣告宣傳計劃，以及品牌認知度將會繼續增加，肥料生產能力亦會提高。

5. 進行交易之理由

根據有關銷售合同銷售肥料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有關交易亦為紅太陽股份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農產品（包括肥料）之經銷商或零售商）之日常業務活動。基於本集團與紅太陽股份集團彼此合作，本集團可透過紅太陽股份集團於中國內地廣設之業務及網絡銷售或分銷肥料產品。

6. 本公司徵求一組緊密關聯股東之批准證明書代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理由

本公司已向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取得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批准證明書，以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方式，理由如下：

- (i) 正如上圖所示，本公司及紅太陽均持有KP之重大權益，此外，本公司亦間接持有JSL之權益。因此，但凡本集團與紅太陽股份集團之間買賣肥料，不論雙方按公平原則議定價格水平之高低，本公司或紅太陽無可置疑均可雙方各自獲益。就與JSL有關之交易而言，基於本公司於JSL之權益，從JSL購買及轉售肥料之交易中得益的不只紅太陽，還包括本公司；
- (ii) 框架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HIL訂立供貨協議之條款相類同，該兩項供貨協議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最初經由本公司一名聯繫人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並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只因銷售渠道改為經由KP；
- (iv) 本公司與JSL間之交易最初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始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當時第一中間控股公司及第二中間控股公司（見上圖）收購JSL合共51%之權益，JSL因而成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v) 銷售肥料僅為技術性關連交易，此乃由於紅太陽為KP之主要股東，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框架協議，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vi) 按所涉及之成本、時間及管理資源計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框架協議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即Gold Rainbow、Trueway及Triluck）之通知書，批准根據框架協議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彼等於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中概無任何利益，惟透過彼等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者除外。Gold Rainbow、Trueway及Triluck分別持有本公司之2,820,008,571股股份（約佔44.01%股權）、1,410,004,286股股份（約佔22.01%股權）及470,001,429股股份（約佔7.34%股權）。Gold Rainbow乃長實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rueway及Triluck均由長實主席李嘉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就審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一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根據框架協議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特別是管轄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7.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i)本通函第10頁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1頁至第16頁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道亨證券函件，其中載有道亨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道亨證券達致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道亨證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須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11頁至第16頁所載之道亨證券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道亨證券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道亨證券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道亨證券於上述意見函件內所陳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有見及此，吾等建議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超然 王于漸 郭李綺華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所載為道亨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聘任就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屬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 貴公司間接持有KP之52.88%股權。紅太陽乃KP之主要股東，持有KP之47.12%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LZSM乃紅太陽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JSL成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當時第一中間控股公司(LZSM之附屬公司)及第二中間控股公司分別收購JSL之38%及13%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JSL自此亦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框架協議之每年建議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程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或引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而 貴公司或董事所作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會實現或獲得履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及通函內所引述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程度、準確性及完整程度，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吾等獲提供及通函內所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

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或財政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獨立調查。

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達致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KP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向LZSM銷貨，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向JSL銷貨，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LZSM銷貨之價值，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JSL銷貨之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56,217,000元（約52,844,000港元）。

向LZSM及JSL銷貨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合乎公平原則之商業條款訂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紅太陽訂立框架協議，以調控 貴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董事會預期，框架協議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隨後多年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所規範之每年銷貨總值，將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限額，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向一組緊密關聯股東取得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批准證明書，以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方式，理由如下：

- (i) 如董事會函件內所收錄之圖表顯示， 貴公司及紅太陽均持有KP之重大權益，此外， 貴公司亦間接持有JSL之權益。因此，但凡 貴集團與紅太陽股份集團之間買賣肥料，不論雙方按公平原則議定價格水平之高低， 貴公司或紅太陽無可置疑均可雙方各自獲益。就與JSL有關之交易而言，基於 貴公司於JSL之權益，從JSL購買及轉售肥料之交易中得益的不只紅太陽，亦包括 貴公司；
- (ii) 框架協議之條款與 貴公司分別與長實及HIL訂立供貨協議之條款相類同，該兩項供貨協議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最初經由 貴公司一名聯繫人銷售肥料予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並不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成為關連交易只因銷售渠道改為經由KP；
- (iv) 貴公司與JSL間之交易最初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始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當時第一中間控股公司及第二中間控股公司（見上圖）收購JSL合共51%之權益，JSL因而成為紅太陽之附屬公司，亦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v) 銷售肥料僅為技術性關連交易，此乃由於紅太陽為KP之主要股東，倘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框架協議，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 按所涉及之成本、時間及管理資源計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批框架協議並不符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之條款

框架協議訂約方：

- (i) 貴公司（作為賣方）
- (ii) 紅太陽（作為買方）

KP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合同分別向LZSM及JSL銷售肥料。銷售價乃按公平原則參照當時市價釐定。根據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透過訂立個別銷售合同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及／或安排 貴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肥料。銷售價將按公平原則參照當時市價釐定。

框架協議視為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開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將視當時之條件考慮續訂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倘若情況適當並且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雙方將盡力按彼此同意之條款續訂框架協議或訂立新協議。

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言，董事確認，該等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合乎公平原則之商業條款訂立。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肥料之條款及條件乃參照及將參照可比較之市場收費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肥料之條款及條件而決定，或倘並無足夠數目之可比較交易判斷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或取得（倘適用）之條款訂立。按此基準，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每年建議上限

貴公司預測， 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或將提供之肥料價值將不超過以下所載之有關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建議上限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00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000,000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設定之建議上限乃參考(i)近期銷售肥料予LZSM及JSL之交易、(ii)現時既有之銷售合同，以及(iii)KP管理層所提供之銷售預測等資料釐定。釐定銷售預測時，KP已考慮以下預期將會致使二零零五年預測銷售上升之因素：

- (a) 預期將會擴大可供應之肥料品種，從而吸引不同市場層面使用，由此可透過紅太陽股份集團使市場對肥料之需求大增；
- (b)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推行廣告宣傳計劃後肥料分銷門市之數目將會增加，由此可吸引更多經銷商及零售商加入銷售肥料；
- (c) 貴集團自設之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五年初投產，屆時可滿足紅太陽股份集團對肥料日益增加之需求；
- (d) 貴集團之物流安排將更趨周密及更有效率，可增加銷售予紅太陽股份集團之數量，以滿足日益增加之肥料需求；及
- (e) 透過加強產品施用之培訓及廣告宣傳計劃，預期紅太陽股份集團支援及銷售 貴集團產品之能力將會提高。

此外，KP管理層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可供應之肥料品種、產品施用培訓及廣告宣傳計劃，以及品牌認知度將會繼續增加，肥料生產能力亦會提高。

參考上述理由後，貴公司相信，此等每年建議上限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乃屬恰當。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事宜後，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及認為貴公司就決定有關每年上限所採納之方式乃屬合理。

於評估有關每年上限之合理程度時，吾等已考慮近期銷售肥料予LZSM及JSL之交易及由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現時既有之銷售合同，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就設定有關每年上限而作出之銷售預測所建基於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注意到，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提供之肥料銷售預測乃參考產品開發、分銷門市之擴展及肥料之銷售能力。貴公司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指出，貴集團之肥料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穩步增長及可觀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態農業產品之銷售額大幅提高，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95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3,690,000港元。於未來年度，貴集團預期將擴展肥料系列以滿足中國持續上升的需求。此外，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指出，貴公司已作出雙軌部署加快業務增長。一方面，貴集團將專注拓展業務，加快產品之銷售與推出，令業務穩步增長；同時亦冀透過收購，加快集團的向外擴張速度。貴集團與紅太陽已落實兩項深化合作關係。第一項涉及收購一個於江蘇省擁有超過470個銷售點之大型銷售網；第二項為建立肥料生產設施，大幅提升產量。因此，吾等對訂立框架協議將推動肥料銷量並不存疑。考慮到貴集團的產品發展計劃及紅太陽之強大銷售網，吾等認為以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提供肥料之每年預測數字作為釐定有關每年上限之基準，可為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提供具彈性的業務及銷售擴展空間。按此基準考慮，吾等認為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或將向其提供肥料之價值之有關每年上限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然而，股東須注意，於框架協議之整段期間內，預測銷售數字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而產生變化，其中包括新產品之研發進展、新產品在市場之受落程度及市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向紅太陽股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或將向其提供肥料之價值之有關每年上限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就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及吾等亦推薦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蔡詠詩 甄文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比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500,000	-	-	2,820,008,571 (附註1)	2,821,508,571	44.0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4,150,000	-	-	4,150,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彭樹勳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500,700 (附註2)	700 (附註2)	-	-	1,500,7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	-	-	1,500,000	0.02%
林興就	實益擁有人	1,250,000	-	-	-	1,250,000	0.02%
關超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 (附註3)	-	500,000	0.01%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700,000	-	-	-	70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3%

附註：

1. 該批 2,820,008,571 股股份由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 2,820,008,571 股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中包括同一批由彭樹勳博士及其妻子共同持有之 700 股股份。
3. 該等股份乃由關超然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持有。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余英才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彭樹勳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朱其雄	30/9/2002	310,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69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69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林興就	30/9/2002	222,000	30/9/2003 – 29/9/2012	1.598
	27/1/2003	480,000	27/1/2004 – 26/1/2013	1.446
	19/1/2004	480,000	19/1/2005 – 18/1/2014	1.7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1)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20,008,571	44.0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	2,820,008,571	44.0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i)	2,820,008,571	44.01%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820,008,571 (附註 iii)	44.0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0,004,286	22.01%
Tangiers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iv)	1,880,005,715	29.34%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v)	4,700,014,286	73.35%

(2)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0,001,429	7.34%
張令玉	實益擁有人	401,585,714 (附註 vi)	6.2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Trueway 及 Triluck 為 Tangiers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giers 被視為擁有合共 1,880,005,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 v. 此批股份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angiers 及長實分別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之總和。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Tangier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 Tangiers 及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i. 張令玉先生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已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一節中另行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PT Far East Agritech	PT Anggraini Mulia	60,000股普通股	40%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025,234.40美元	47.12%
馬鞍山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9,329,760元 (透過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持有)	46.65%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0,000元 (透過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0.6%
AquaTower Pty Ltd	Gotak Investment Limited	49股普通股	49%
Fertico Pty Limited	Tennant (2000) Pty Ltd	5,800股普通股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下文所披露之管理層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21,637,1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3,726,8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598
27/1/2003	8,326,3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446
19/1/2004	9,584,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7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股東張令玉先生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30/9/2002	316,000	30/9/2003 – 29/9/2012 (附註1)	1.598
27/1/2003	580,000	27/1/2004 – 26/1/2013 (附註2)	1.446
19/1/2004	580,000	19/1/2005 – 18/1/2014 (附註3)	1.762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2.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5.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附註)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附註)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樹勳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東
管理層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李嘉誠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附註)

附註：除作為長實及和黃董事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均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及和黃之股份權益。

長實及和黃均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從事不同種類之業務及投資，其中包括關於保健、保健補給品之業務及／或醫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市務推廣及／或銷售。以上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因該等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6.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被視為於過渡安排下之一家持牌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4、6、7及9類受規管業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亨證券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亨證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概無於已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道亨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期間之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框架協議；
- (c) 道亨證券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6頁）；
- (d) 本附錄第8(d)段所述道亨證券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Gold Rainbow、Trueway及Triluck就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發出之批准書。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逸芝小姐，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e) 林興就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監察主任，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要求投票表決情況下，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lifesciences.com>登載。凡選擇依賴在本公司網頁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半年度業績報告、半年度業績摘要報告(如適用)、季度業績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以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獲准瀏覽於本公司網頁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於提出要求下即獲免費發送通函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方式或透過本公司網頁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